

采购需求

1、**项目名称：**定安县沿江公园绿化养护卫生管理服务项目

2、**项目概况：**定安沿江公园占地面积约为 7.45 万 m²，东西横向跨度最大为 560m。主要建设内容为场地拆除工程、场地改建工程、场地新建工程、园林小品、地形塑造、绿化工程、景观照明及其他配套工程。项目具体建设规模如下：

(1) 场地拆除工程面积为 5670m²，主要对园路、铺装、公共设施损坏老化，破败严重的进行拆除；

(2) 场地改建工程园路面层 6977m²、特色铺装面层 7347 m²、生态停车场 1157 m²；

(3) 场地新建工程新建园路 6202 m²，特色铺装 3267 m²，生态停车场 429 m²，运动球场 4343 m²；

(4) 园林小品主要包含大型景观石、现代构架景廊、景观构筑物、特色景墙、特色坐凳、文化灯柱、大型戏台、曲面廊架及景观石；

(5) 公园地形塑造 3000 立方米；

(6) 绿化工程乔木移植 200 棵，中层绿化补充 25000m²，绿地浇灌给排水 74500 m²；

(7) 景观照明 74500 m²；

(8) 其他配套工程主要包含垃圾箱、标识系统牌、休闲坐凳设施。

3、项目交易结构：

(1) 本项目拟采用委托管理模式，定安县政府授权定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作为项目的实施主体单位。

(2) 根据《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本项目建议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选择委托管理服务供应商。

(3) 政府方授权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与管理公司签订《委托管理合同》，管理公司根据维护管理方案负责沿江公园的绿化养护和卫生清扫清洁工作；综合行政执法局承担监管职责，根据《委托管理合同》的约定以及相关的绩效考核结果，向管理公司支付管理服务费。

(3) 预算金额为 80 万元/年，最高限价为 80 万元/年，项目初始委托管理期限为 3 年，总计 240 万元/3 年，超出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投标，按无效

投标处理。

(4) 政府方因项目规划，行政管理安排等原因，可随时解除委托管理合同，并给予管理公司相应赔偿。

(5) 未经政府方同意，管理公司不得将沿江公园用于广告宣传、场地租赁等商业运营目的，不得向居民或游客收取任何费用。

4、委托管理服务内容

(1) 全年养护管理工作内容主要有日常巡查管理，乔木、灌木、草坪、地被、垂直绿化、时令草花等植物的绿化日常养护工作（包括淋水及排水等水分管理、松土除杂、树盘及片植植物边线修整、施肥、植物修剪、勾干枯枝、病虫害防治、绿地保洁、补植及移植、消除黄土裸露、植物清洗、清理过高土、应急抢险或突发事件处理、重大活动保障等涉及绿化养护、绿地管理等一系列工作）。同时，负责园区内安全生产、绿地保护(含绿化植物及其周边附属设施等)，防止人为破坏及随意变更绿地性质，及时发现，及时上报。

(2) 全年工作内容含公园配套附属设施（包括园路、停车场、运动球场、戏台、垃圾桶、园路、亭子、花架、园凳、护栏、路缘石、花池、树池等）维护、修理、清洗及保洁等工作。

(3) 除雨天外，种植有灌木、地被植物的行道树绿带，每天至少需淋水一次，且需淋足淋透；后排绿地每两天至少淋一次。

(4) 处理社会投诉、媒体曝光、12345 热线投诉、网上信访以及被有关部门督办等情况产生的案件。

(5) 上报公园养护计划及其他有关资料、各类报表及数据，以便采购人进行监督考核。

(6) 绿化养护执行《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地养护与管理规范》。

(7) 工地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和施工场地清洁卫生按规定执行，绿化养护产生的垃圾及时清理，日产日清。

(8) 遇重大节庆、迎检等活动，完成绿化所安排的突击任务。

(9) 其他工作：由于恶劣气候（高温干旱、降雨以及台风等）导致的树木扶正、抗旱以及抗台风等预防、抢险及灾后恢复工作。

(10) 合同期内，养护清单中的各类乔灌木（草）、园林设施发生减少及损

毁的，管理公司应予以及时补种、维修，所需费用由管理公司承担（重大自然灾害及市政施工改造等除外，但若因管理公司在台风前未及时修剪和台风后未及时扶正造成的树木死亡则由管理公司承担补种费用）。

5、委托管理质量要求

5.1、公园的植被养护、景观保护和设施维护等园容园貌管理应当达到下列标准或者要求：

- (1) 园容园貌整洁、美观；
- (2) 植被长势良好，植物造型美观；
- (3) 树木枯枝及时清理，植株缺损及时补种；
- (4) 建(构)筑物和公共服务设施保持完好、整洁；
- (5) 古树名木保护措施到位，管理规范；
- (6) 《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地养护与管理规范》和《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化条例》

等其他规定标准或者要求。

5.2、公园的环境卫生管理应当达到下列标准或者要求：

- (1) 卫生设施配备齐全，设置合理；
- (2) 园区垃圾日产日清，全天保洁；
- (3) 保持水体清洁，符合观赏标准；
- (4) 服务设施干净整洁，功能正常；
- (5) 保持公共厕所清洁卫生；
- (6) 其他规定标准或者要求。

5.3、其他管理质量要求

- (1) 落实好安全生产的措施和配置安全作业的劳保用品；
- (2) 配备满足实际工作需要的相应额服务人员；
- (3) 养护管理的作业设备及工具，作业设备必须满足国家有关技术操作规程的要求，同时必须要满足正常作业需要；
- (4) 穿着统一标识的工作服，作业车辆必须按采购人的要求统一标识；
- (5) 执行国家劳动法的相关规定。